



# 茅台酒为什么有 “五星”和“飞天”两种商标？



事实上，“五星”商标与“飞天”商标的两种茅台酒均没有任何差别。在包装车间，通常是将同一批次酒进行不同的包装，上午包装五星，下午接着包装飞天，或者是在同一时间，这个班组包装五星，另一个班组包装飞天，消费者完全可以一视同仁，放心地购买“五星”茅台酒。

茅台酒有“五星”和“飞天”两种商标，是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结果。1951年地方国营茅台酒厂成立以后，最初的注册商标为“贵州茅台”牌，上端正中为工农携手图案，左右两边有波浪形线条，其下有“贵州茅台酒”五个红色大字和“地方国营茅台酒厂出品”十个白色小字，1956年3月将“茅”字恢复为“台”字。

1958年，为更有利于外销，经国家轻工业部批准，借用在西方社会影响很大的敦煌“飞天”形象，茅台酒外销商标改为“飞天”牌，图案为两个飘飞云天的仙女合捧一盏金杯，所有字样均为繁体字书写，兼有英汉对照，寓意茅台酒是外交友谊的使者。

随着新中国国际地位的日渐强大，以及前些年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开始



“五星”商标



“飞天牌”商标



1953年，茅台酒开始向外销售，商标图案改由金色麦穗齿轮和红色五星组成。在外，五星居中，注册商标为“车车轮”牌，即今天“五星”商标的前身，暗示茅台酒是新中国工农联盟的结晶。

1956年，此商标曾在马来西亚、新加坡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注册，成为茅台酒商标在国外注册的开始。增加外销商标后，内销商标依旧为“贵州茅台牌”，字体一律用规范化简化汉字。但是，在当时的时代条件下，由于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处于国际反华势力的重重包围之中，“五星”商标图案因被海外一些人视为“政治商标”，而受到不应有的歧视。

获得了自营进出口权，特别是中国加入WTO，“五星”自主走向国际市场的障碍已经不复存在，公司决定逐渐减少、乃至最终全部放弃普通茅台酒生产销售中的“飞天”商标使用。考虑到市场对“飞天”商标传统的高度认知，将生产部分大盒“飞天”茅台酒，盒内附赠两个茅台酒标志酒杯，价格较普通茅台酒每瓶高10元，供消费者自由选择。

